

民权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民交文〔2023〕14号

签发人：王向东

办理结果：A

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51号建议的答复

齐杰、路传银、曹冰、许从香、夏建伟、刘东斌、王景旺、杨冬冬、王光升、杜世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道路管理和养护的建议”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农村公路是服务“三农”的公益性基础设施，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我局高度重视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农村公路的决策部署，以乡村通畅、养护管理常态化为目标，扎实推进“四

好农村路”创建工作，广大农民群众出行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为促进我县农村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根据县政府出台的《民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权县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民政办〔2018〕29号）和《民权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和要求，我局认真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公路建、管、养的主体责任，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明确县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的管理权责清单和村民委员会管理工作事项，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县对乡政府绩效管理，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实现农村公路养护常态化，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

二、努力营造全民支持农村公路管养的良好氛围。一是加强对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益性岗位护路员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及引导工作，做好沿线群众的安全和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工作；二是加强路政宣传力度，让社会各界了解和知晓《公路法》、《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法规，切实提高全社会对农村公路管养的思想认识。

三、依据财力适当增加财政投入。随着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的逐步实施，乡村道路的管养责任正在逐步完善，现农村公路的三级养护体制“县道县养、乡道乡养、村道村养”基本形成。

根据现实情况民权县交通运输局积极地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协助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加大对农村公路管养的投入，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水平。

非常感谢您们对我县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会一如既往地把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作为交通运输工作的重点，积极争取公路建设管养资金，加快我县交通运输事业和乡村振兴的快速发展，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单位及电话：民权县交通运输局 0370-8512437

联系人：胡北明

抄送：县政府分管领导（1份），县人大选工委（1份），县委
县政府督查局（1份），代表所在政府（一份）。
